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瑤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1504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.pdf、公告.pdf (109ED09652_1_301102173241.pdf、
109ED09652_2_30110217324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公告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，並訂定得專案許可之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（境）：

- 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- 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- 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

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本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